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專業實習暨食品科技橋接實習辦法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2日 103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9日 10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4日 108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習目標

1.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了解產、官、學界之運作與現況，將理論與實務相連結，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智能。

二、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須經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以安排學生實習。實習單位包括：

1. 由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安排分發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政府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等。
2. 自行辦理實習生徵選之實習單位，由實習單位自行甄選。
3. 學生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

三、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

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需適時與實習單位進行聯繫或訪視，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四、申請資格及流程

1. 申請前，學生必須先完成下列前置作業，徹底瞭解後，再依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單位，並至輔導助教處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未參與前置作業者，將喪失實習申請資格。
 - 1) 選修食品科技專業實習學生，必須修過食品科技專業實習講座始得提出申請。
 - 2) 參與上屆實習同學的實習成果發表會。
 - 3) 參閱實習單位的實習內容規劃及上屆實習同學的書面報告，包含實習安排、內容及心得。
2. 由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視當年度時程公告之，學生須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輔導助教提出實習申請。

五、實習時間

1. 食品科技專業實習
每年暑假七月至八月，實習時間依實習單位規定安排。
2. 食品科技橋接實習
每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每周實習天數以不影響實習學生修習必修科目為原則，依實習單位與本系協調後訂定。

六、分發原則

依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志向、成績及參與前置作業狀況等由本系進行甄選與分發；分發原則由任課教師訂定。

七、實習作業

1. 學生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繳交作業或參與口頭報告。
2. 學生須按時填寫實習週報，經實習主管審閱後，定期以 E-mail 寄交本系輔導助教。
3. 依本系「食品科技專業實習」或「食品科技橋接實習」課程規範，定期參與發表會及繳交課程報告。

八、實習學分

經分發確認參與實習，實習學生需於指定學期選修「食品科技專業實習」或「食品科技橋接實習」，選修課程將由本系自動鍵入，凡實習期間中斷者，由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與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進行瞭解與協調，協調結果提送產業實習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並送交系務會議備查。

1. 食品科技專業實習：完成全程實習，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學分，實習一個月獲得三學分，實習兩個月獲得六學分。
2. 食品科技橋接實習：完成全程實習，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十二學分。
3. 成績評量
 - 1) 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 60%，評分項目由任課教師訂定並提供實習單位評分。
 - 2) 本系任課教師：評分占總成績 40%；其中含實習週報、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及任課教師訂定之評分項目。

九、實習津貼

本系實習為有學分之校外專業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如實習單位有提供相關津貼(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給予之金錢均屬之)依實習合約議定之。

十、實習守則

1. 所有參與實習之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
2. 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學生自理。
3.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任何問題，請先與實習單位溝通，並知會任課教師、助教或系秘書處理。如擅自中途退出，經查證屬實，違者除以零分計外，並送產業實習委員會議處，並送交系務會議備查。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